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冠宏

電話：(06)6224725#29

傳真：(06)6226725

電子信箱：gordylin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務二字第1110981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1年7月21日「市道174線六甲區曾文街路段路面年久失修，加上管線埋設造成路面破損、凹凸不平」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7月15日南市工務二字第1110925459號書函辦理。

正本：尤議員榮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大隊長決行

「市道174線六甲區曾文街路段路面年久失修，加上管線埋設造成路面破損、凹凸不平」

會勘紀錄

壹、會勘時間：111年7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貳、會勘地點：國道3號市道174線涵洞

參、紀錄：林冠宏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1. 經查市道174線曾文街至六甲監獄路段沿線皆有似管溝沉陷導致之裂縫，下地管線圖資查詢結果自來水管線埋設深度約0.6m、中華電信管線埋設深度約1.2m。
2. 中華電信表示其管線下地位置多位於路肩，自來水公司建議仍須辦理試挖釐清沉陷處是否確為其管溝所導致。
3. 本局擬擇日辦理試挖釐清，試挖日期將另通知相關管線單位到場確認。

陸、結論：本局擬擇日辦理試挖釐清，試挖日期將另通知相關管線單位到場確認，後續請相關管線權責單位配合修復改善之。

柒、散會：同日上午11時00分。

「市道 174 線六甲區曾文街路段路面年久失修，加上管線埋設造成路面破損、凹凸不平」

會勘簽到簿

一、會勘時間：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勘地點：國道 3 號市道 174 線涵洞

三、主持人：

林冠齊

紀錄：

林冠齊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備 註
臺南市議員尤榮智服務處	主任	史萬河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副區所	楊翔村 許昆中	06-6980801 065121165	馬山頭廠 091960719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專員	蔡豐儀	06-6440078 0937496416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		林冠齊	6224725#29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冠宏
電話：(06)6224725#29
傳真：(06)6226725
電子信箱：gordylin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務二字第1111044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1年8月10日「市道174線曾文街至六甲監獄路段管溝
沉陷試挖成果」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7月28日南市工務二字第1110981224號書函及
臺南市議會111年6月24日南議工務字第1110006166號函辦理。

正本：尤議員榮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
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均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大隊長決行

「市道174線曾文街至六甲監獄路段管溝沉陷試挖成果」 會勘紀錄

壹、會勘時間：111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貳、會勘地點：國道3號市道174線涵洞

參、紀錄：林冠宏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伍、討論事項：

1. 經是日現場試挖結果，並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等相關管線單位確認，試挖該段管溝沉陷2處皆為自來水管線。

2. 故市道174線曾文街至六甲監獄沿線管溝沉陷路段，惠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依權責並朝日後不再沉陷之目標妥處改善。

陸、結論：試挖結果確認市道174線曾文街至六甲監獄沿線管溝沉陷路段確屬自來水下地管線所致，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依權責妥處，並以日後不再下陷之方向改善之。

柒、散會：同日上午10時00分。

捌、現勘照片：

1. 位置一



2. 位置二

